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聲耀

電話：04-22521718#53507

傳真：04-22521913

電子信箱：shengyao.w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9115011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職權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27條業經本署於109年9月4日以環署督字第10911501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含職權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係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業於91年10月9日廢止，爰將旨揭條文所列法規名稱修正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其他環保團體、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91150116號



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

署長張子敬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為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提供主辦機關作業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曾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及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為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廢止，爰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將本條所列法規名稱修正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依 <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u> 及相關規定申請證照或許可，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依 <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u> 及相關規定申請證照或許可，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	為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廢止，爰將本條所列法規名稱修正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證照或許可，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